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3-3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0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书面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 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

蔽件项目”、“年产5亿只手机和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扩产项目”、“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生产表面贴装式LED精密封装支架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39.50万元（此金额截止至2013年06月30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使用已达产的“深圳厂区产能扩建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尚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783.2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截至2013年06月30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事项为广东长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